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BKYS20230001号)

项目名称: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贵树

项目负责人：倪东旭

电话：\*\*\*

邮编：21514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4
3、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9
6.1 废气评价标准 .....	19
6.2 废水评价标准 .....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9
7、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废气监测 .....	20
7.2 废水监测 .....	20
7.3 噪声监测 .....	20
7.4 监测点位图 .....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 质量保证措施 .....	23
9、验收监测工况 .....	24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5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5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6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件：**

- 1、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050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1]518号）；
- 4、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7、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8、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 9、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3090705）；
- 10、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 66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530m<sup>2</sup>，环评设计投资 200 万元进行阀门生产，年产阀门 1000 台。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于 2023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现企业实际投资 130 万元，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阀门 700 台。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相审批投备[2021]518 号），2021 年 12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0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3]07 第 0050 号）。

在 2023 年 09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		
立项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7月
立项内容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9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更好的迎合市场发展需求，拟利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530平方米自有生产用房，建设生产阀门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除外）。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2月竣工。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阀门1000台。项目年使用电20万千瓦时，水100吨。（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量阀门1000台。 本阶段建设年产量阀门700台。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
- 24、关于对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7第0050号）；
- 25、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建设项目厂房东侧为工业企业，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图3-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图3-3。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2 厂区周边环境图



图3-3 厂区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	本阶段总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3.8%。
2	建设规模	年产阀门1000台。	本阶段年产阀门700台。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日330天，8小时工作制。	本阶段员工5人，年工作日330天，8小时工作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5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生产设备	车床	/	6	2	/
	钻床	/	3	2	/
	台钻	/	1	1	/
	数控车床	/	2	0	/
	磨床	/	4	4	/
	铣床	/	1	1	/
	切割机	/	1	1	/
	电焊机	/	1	1	/
	慢走丝	/	2	2	/
	试压机	/	3	2	/
	退火炉	/	1	0	/
	空压机	0.8m <sup>3</sup> /h	1	1	/
		0.4m <sup>3</sup> /h	1	1	/
试压水槽	1.5m*3m*2m	1	1	/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原辅料	铸件	铁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900台	650台	/
	锻件	铁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100台	50台	/
	钢材	铁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2t	1.5t	/
	无铅焊条	不锈钢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0.1t	0.1t	/
	液压油	由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酯组成，170kg/桶	外购车运	仓库存储	0.34t	0.34t	/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10，不溶于水，不易挥发。良好的极压抗磨性、抗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和热稳定性、抗乳化性、防锈性。	可燃	无毒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阀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生产车间	阀门	1000台	700台	2640h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从事阀门生产，本阶段暂未建设退火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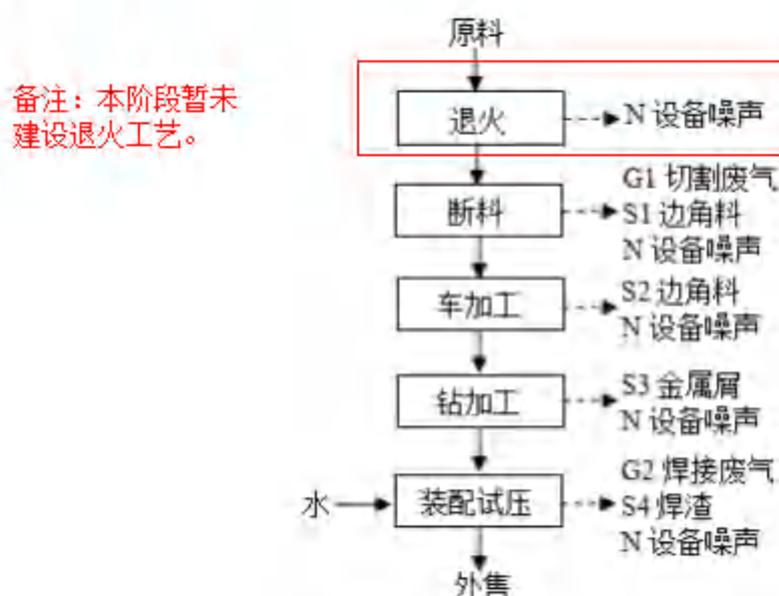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本阶段暂未建设）：**极少部分铸件毛坯硬度超标，需用电加热至500℃，用以降低材料硬度。外购的铸件毛坯表面无油渍，故不考虑退火废气。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断料：**首先按照产品尺寸设计要求，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不同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G1）、边角料（S1）以及设备噪声（N）。

**车加工：**在车床、磨床、铣床、慢走丝的作用

下加工成一定形状，加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对其仅作定性分析，

不作定量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以及设备噪声（N）。

**钻加工：**据客户的要求，通过钻床、台钻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钻孔加工。该工序产生金属屑（S3）以及设备噪声（N）。

**装配试压：**人工对阀门组装后，利用试压机对成品的密封性进行检测，试压环节使用水进行测试，成品检验合格后外售。极少数阀门试压后漏气，使用电焊机对漏气的部位进行焊接。焊接会产生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氧，由于废气中氮氧化物、臭氧极少，不对其产污做定量分析。建设项目试压用水在试压水槽（1.5m\*3m\*2m）内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2）、焊渣（S4）以及设备噪声（N）。

##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本阶段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阀门1000台。	本阶段阀门700台。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仍为生产阀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阀门1000台。	本阶段阀门700台。	项目为生产类项目，不属于处置及储存类项目。本阶段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相比，未增大30%及以上，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1），但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从事阀门生产；环评设计年产阀门1000	本项目从事阀门生产；本阶段年产阀门700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	否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台，生产工艺为：退火、断料、车加工、钻加工、装配试压。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3-3。	台，工艺为：断料、车加工、钻加工、装配试压，本阶段暂未建设退火工艺。本阶段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3-3。	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实际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断料、装配试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实际断料、装配试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实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断料、装配试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断料、装配试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气筒，也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实际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年产边角料0.8t、金属屑0.2t、焊渣0.01t收集后外卖；废液压油0.272t、废液压油桶0.02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产生活垃圾1.65t/a，由环卫清运。	实际年产生边角料0.7t、金属屑0.15t、焊渣0.005t收集后外卖；废液压油0.272t、废液压油桶0.02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产生活垃圾1.65t/a，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按相应规范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断料、装配试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断料、装配试压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试压用水仅作添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生活污水	74.2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试压用水	/	/	仅作添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床	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钻床	2	连续运行	
3	台钻	1	连续运行	
4	磨床	4	连续运行	
5	铣床	1	连续运行	
6	切割机	1	连续运行	
7	电焊机	1	连续运行	
8	慢走丝	2	连续运行	
9	试压机	2	连续运行	
10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11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12	试压水槽	1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1	边角料	断料、车加工	09	344-003-09	0.8	0.7	收集后外 卖	收集后外 卖
2	金属屑	钻加工	09	344-003-09	0.2	0.15		
3	焊渣	装配试压	66	344-003-66	0.01	0.005		
4	废液压油	机加工	HW08	900-218-08	0.272	0.27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5	废液压油桶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02	0.0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1.65	1.6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2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3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废气	断料、装配试压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试压用水	/	仅作添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sup>2</sup>	危废仓库2m <sup>2</sup>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7第0050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适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断料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废水评价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	6~9
			COD	mg/L	200
			SS	mg/L	1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氨氮	mg/L	12
			总磷	mg/L	2.5

###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外一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2
		COD	0.0148
		SS	0.0111
		NH <sub>3</sub> -N	0.0009
		TP	0.0002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点G1 下风向设置三个点G2、G3、G4	颗粒物	2天	3次/天

####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2 废水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COD、SS、NH <sub>3</sub> -N、TP、pH	2天	每天4次

####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独立车间，东侧、西侧为其他企业，故生产车间东侧、西侧无监测条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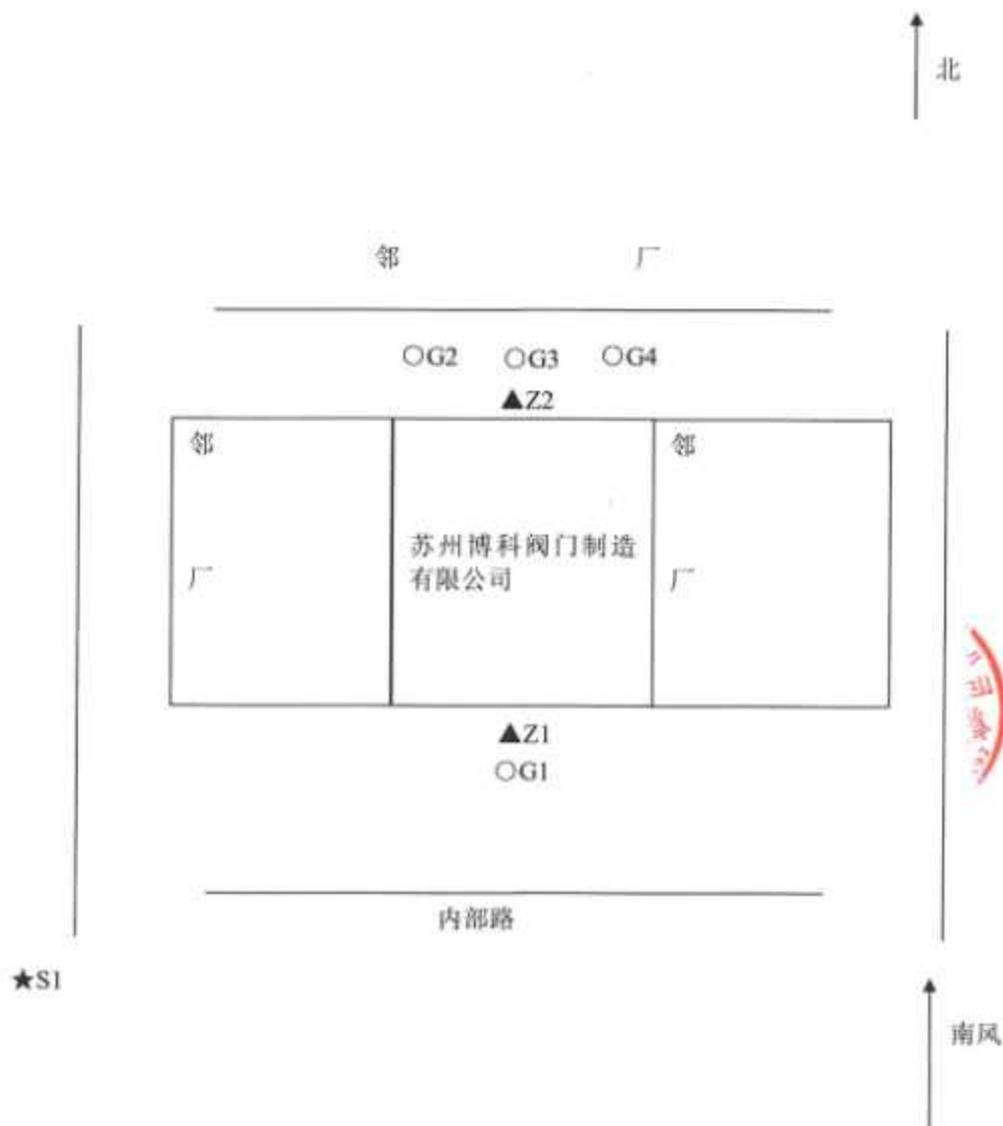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Z1-Z2）（南、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4 监测点位图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2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7-1 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监测依据、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2024.02.05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RJH/YQ-C491	2024.02.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2024.03.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2024.02.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2024.02.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2024.08.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HRJH/YQ-C538	2024.3.27
		声校准器AWA6022A	HRJH/YQ-C536	2024.2.2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3年09月1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3m/s，2023年09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9月10日-1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阀门	2023/09/10	2台	330	700台	100
阀门	2023/09/11	2台		700台	100

注：本项目产能为年产阀门1000台，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本阶段产能为年产阀门700台。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3/09/10	2023/09/11
1	铸件	2台	2台
2	锻件	0	0
3	钢材	4.5kg	4.5kg
4	无铅焊条	0.3kg	0.3kg
5	液压油	1kg	1kg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3年09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及表10-2。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0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0.2	32.1	29.6	-	-
大气压（kPa）		101.20	101.00	101.00	-	
湿度（%）		51.3	50.7	49.6	-	
风速（m/s）		1.9	1.7	1.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228	0.203	0.188	0.480	0.5
	下风向G2	0.408	0.420	0.400		
	下风向G3	0.413	0.375	0.480		
	下风向G4	0.430	0.427	0.478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1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9.4	29.8	30.3	-	-
大气压（kPa）		101.30	101.30	101.20	-	
湿度（%）		53.6	54.7	51.9	-	
风速（m/s）		2.1	2.1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G1	0.175	0.215	0.178	0.475	0.5
	下风向G2	0.377	0.352	0.453		
	下风向G3	0.398	0.400	0.475		
	下风向G4	0.473	0.403	0.36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 排口	2023/09/10	7.7	116	18	6.16	0.74
		7.5	129	25	6.25	0.73
		7.7	108	17	6.41	0.72
		7.8	121	15	6.70	0.75
	2023/09/11	7.5	102	23	6.03	0.75
		7.8	119	18	5.94	0.73
		7.6	109	17	5.81	0.74
		7.5	109	14	6.12	0.76
	均值或范围	7.6	114	18	6.18	0.74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根据表10-5，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3年09月1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3m/s，2023年09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4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外1米Z1	2023/09/10	55	/	达标	≤60dB (A)
北厂界外1米Z2		57	/	达标	
南厂界外1米Z1	2023/09/11	57	/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2		55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2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独立车间，东侧、西侧为其他企业，故生产车间东侧、西侧无监测条件。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见下表。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S1	废水量	-	74.2	74.2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3年8-9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114	0.0085	0.0148	达标	
	SS	18	0.0014	0.0111	达标	
	NH <sub>3</sub> -N	6.18	0.0005	0.0009	达标	
	TP	0.74	0.0001	0.0002	达标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11-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本阶段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环建 [2023]07 第0050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阀门1000台(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本阶段建设年生产阀门700台。	相符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瑜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54371135015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2.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断料、装配试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液压油(900-218-08)，废液压油桶(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3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 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p>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p>	<p>相符</p>
		<p>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p>相符</p>
		<p>9.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p>	<p>本项目已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装置。</p>	<p>相符</p>
<p>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74.2742，COD≤0.0148/0.0148，SS≤0.0111/0.0111，NH<sub>3</sub>-N≤0.0009/0.0009，TP≤0.0002/0.0002；</p>	<p>本项目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p>相符</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0.0126/0.0126。</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满足标准。</p>	<p>相符</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相符</p>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相符</p>
		<p>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p>企业配合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p>相符</p>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相符</p>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相符</p>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相符</p>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1000台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年产阀门700台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3年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07第0050号				批准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建设单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 公司		邮政编码	215621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	/	/	/	/	0.00742	0.00742	/	/
	COD	/	/	/	/	/	/	/	/	0.0085	0.0148	/	/
	SS	/	/	/	/	/	/	/	/	0.0014	0.0111	/	/
	NH <sub>3</sub> -N	/	/	/	/	/	/	/	/	0.0005	0.0009	/	/
	TP	/	/	/	/	/	/	/	/	0.0001	0.0002	/	/
	与项目 有关的	边角料	/	/	/	0.7	0.7	/	/	/	/	/	/
	金属屑	/	/	/	0.15	0.15	/	/	/	/	/	/	/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特征污染物	焊渣	/	/	/	0.005	0.005	/	/	/	/	/	/	/
	废液压油	/	/	/	0.272	0.272	/	/	/	/	/	/	/
	废液压油桶	/	/	/	0.02	0.02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65	1.65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7第0050号

## 关于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阀门1000台（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除  
外）。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主持人：许瑜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543511350151）  
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  
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  
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液压油（900-218-08），废液压油桶（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5m<sup>2</sup>，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

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74.2/74.2$ ，COD $\leq 0.0148/0.0148$ ，SS $\leq 0.0111/0.0111$ ，NH<sub>3</sub>-N $\leq 0.0009/0.0009$ ，TP $\leq 0.0002/0.0002$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126/0.0126$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

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11-320507-89-05-218470)

抄送: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1〕518号

<b>项目名称：</b>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11-320507-89-05-218470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相城区 黄埭镇长旺路66号	<b>项目总投资：</b>	2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2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9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发展空间，更好的迎合市场发展需求，拟利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530平方米自有生产用房，建设生产阀门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除外）。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2月竣工。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阀门1000台。项目年使用电20万千瓦时，水100吨。（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8

# 长康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苏州博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为做好长康社区辖区内环境清洁工作，便于社区统一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与企事业签订以下协议：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保洁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仟元正）  
（每年涨幅按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签订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收费标准：

其他垃圾：15元/天/桶，厨余垃圾：10元/天/桶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安排保洁人员到企事业单位清运垃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外溢；

2、甲方在清运垃圾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3、甲方如遇环卫站（中转站）受阻等特殊原因时，因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时清运，但最多不得超过三天。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 2、乙方自行提供相关的垃圾分类桶，做好垃圾桶的维护，避免人为的无故破坏，合理堆放包装生活垃圾，方便甲方的清运工作；
- 3、乙方企事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得与企事业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混合，生活垃圾须扔到垃圾桶内，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等要按上级部门要求由企事业自行处理。
- 4、乙方有权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清运到位，以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及时作出处理。

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月1日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各执一份。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账户：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黄埭支行

账号：32250199744000001023

甲方签字（盖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 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 66 号，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已经建成，厂区外长旺路两侧市政主管道已铺设完成，厂区内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已接通。

特此证明！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康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75823341309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旺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8233413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至2028年11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甲方：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李州东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等外卖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负责集中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定地点。
- 2、 由乙方负责装运。
- 3、 每月由甲方通知装运时间。
- 4、 每次以实际数量计算，每次结清。
- 5、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李州东、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104183854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HW08	0.272	7000 元/年
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HW08	0.02	
3					
4					
5					
6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后乙方安排清运。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编号 32058566620200908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205P64U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锡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5日至\*\*\*\*\*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8日

##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5CSO101-1  
名 称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锡涌  
注册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钒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外)、HW49 其它废物(除309-001-49、900-999-49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有效期限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1日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907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博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5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3.9.10	第一次	7.7	116	18	6.16	0.74
		第二次	7.5	129	25	6.25	0.73
		第三次	7.7	108	17	6.41	0.72
		第四次	7.8	121	15	6.70	0.75
	2023.9.11	第一次	7.5	102	23	6.03	0.75
		第二次	7.8	119	18	5.94	0.73
		第三次	7.6	109	17	5.81	0.74
		第四次	7.5	109	14	6.12	0.7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0705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0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0.2	32.1	29.6	---	---
大气压 (kPa)		101.20	101.00	101.00	---	
湿度 (%)		51.3	50.7	49.6	---	
风速 (m/s)		1.9	1.7	1.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28	0.203	0.188	0.480	---
	下风向 G2	0.408	0.420	0.400		
	下风向 G3	0.413	0.375	0.480		
	下风向 G4	0.430	0.427	0.478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9.4	29.8	30.3	---	---
大气压 (kPa)		101.30	101.30	101.20	---	
湿度 (%)		53.6	54.7	51.9	---	
风速 (m/s)		2.1	2.1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75	0.215	0.178	0.475	---
	下风向 G2	0.377	0.352	0.453		
	下风向 G3	0.398	0.400	0.475		
	下风向 G4	0.473	0.403	0.36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5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0	昼：晴	风向：南	风速：1.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南厂界外 1m	13:15~13:40	55	60	
Z2	北厂界外 1m		57		
环境条件	2023.9.11	昼：晴	风向：南	风速：1.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南厂界外 1m	13:52~14:18	57	60	
Z2	北厂界外 1m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9.10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9.11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5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RJH/YQ-C49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5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53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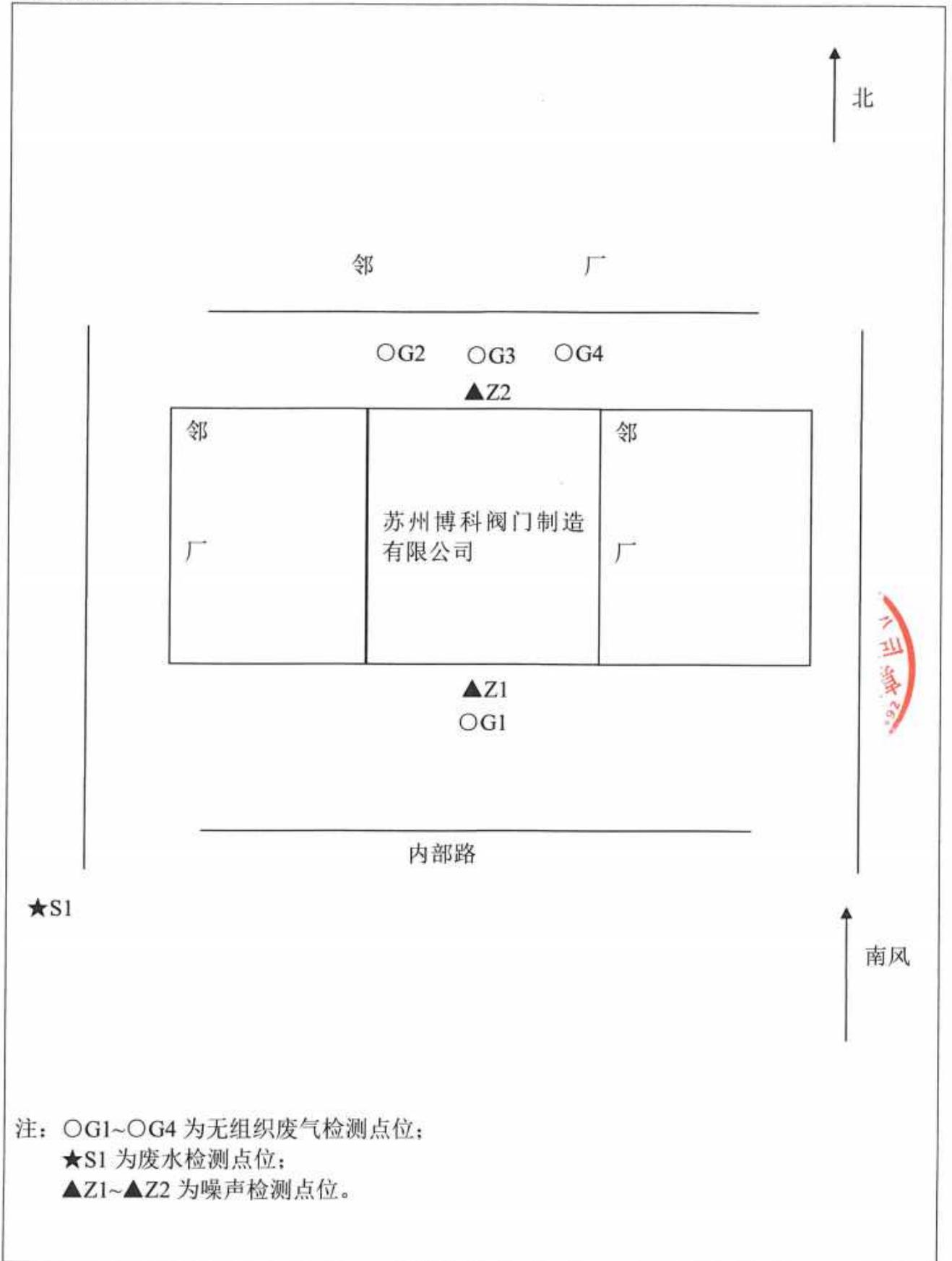
表（六）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0705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Xuzhou Inspection Testing Center

##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HX918190256

送检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便携式PH计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PHBJ-260  
Type

出厂编号 601821NB022110051 (HRJH/YQ-C491)  
Serial No.

制造单位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检定结论 符合0.01级  
Conclusion



批准人 杜海  
Approver

杜海

核验员 白晓波  
Inspector

白晓波

检定员 杜海  
Operator

杜海

检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Issued dat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  
Valid date to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苏)法计(2019)1003号  
地址(Addr):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12号  
网址(Web Site): <http://www.xzzjs.com>

电话/传真(Tel/Fax): 0516-85601413  
邮编(Post Code): 221018  
Email: [xuzhouzhijian@163.com](mailto:xuzhouzhijian@163.com)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HX918190256

本中心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授权证书号: (苏) 法计 (2019) 1003号。

This laboratory is national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e.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9) 100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测量标准。

The value of the standards measuring instrument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is traceable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s/measurement standard.

技术依据/参照的技术文件

Reference document for the Verification

JJG 119-2018《实验室pH(酸度)计检定规程》

本次检定使用的计量标准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	标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pH(酸度计) 检定装置	pH: (0~14)pH 电位: (-2000~2000) mV	pH标物: $U=0.01\text{pH}$ ( $k=3$ ) PH检 定仪: 0.0006级	[1996]省量标徐法 证字第023号	2026-08-04

主要计量仪器

Main Equipment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Verification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	溯源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有效期
邻苯二甲酸氢钾	GBW (E) 130070	$U=0.01\text{pH}$ ( $k=3$ )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 院	GBW (E) 130070 (190914-1) 2025-04-30
混合磷酸盐	GBW (E) 130071	$U=0.01\text{pH}$ ( $k=3$ )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 院	GBW (E) 130071 (170511) 2023-05-31
硼砂	GBW (E) 130072	$U=0.01\text{pH}$ ( $k=3$ )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 院	GBW (E) 130072 (170627) 2023-07-31
酸度计检定仪	PHC-1D	0.0006级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E2022-0069594 2023-07-19

检定地点和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on the Verification

地点: 本中心G340实验室

温度: 20.2 °C

湿度: 30.1 %RH

其它:

说明: 本证书的结果仅对本次检定仪器有效;

Note: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tems veri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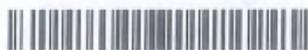
本证书未加盖本中心专用章无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tamp.

未经本中心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HX918190256

检定结果:

Verification Results

检定项目		检定结果	技术要求
法制计量管理标志和标识		合格	见规程6.4.1
外观及通电检查		合格	见规程6.4.2
电极检查		合格	见规程6.4.3
显示单元分辨力		0.01 pH	见规程6.4.4
电计示值误差	pH示值误差	-0.01 pH	±0.02pH
	mV示值误差	0.05 %FS	±0.1%FS
输入电流		5.9E-13 A	≤1×10 <sup>-12</sup> A
输入阻抗引起的示值误差		0.005 pH	≤0.01pH
近似等效输入阻抗		1.8E+12 Ω	≥1×10 <sup>12</sup> Ω
温度补偿引起的示值误差		0 pH	±0.01pH
温度探头测温误差		0.2 °C	±0.5°C
电计示值重复性		0.005 pH	≤0.01pH
仪器示值误差		0.00 pH	±0.03pH
仪器示值重复性		0.004 pH	≤0.01pH

以下无数据内容

中心  
证书  
用章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054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 ZHNJ202302240339  
Certificate No.



20230053610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 :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me Customer

客户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 : 酸式滴定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 (0~50) mL  
Type/Specification

制造单位 : /  
Manufacturer

仪器编号 : /  
Serial No.

管理编号 : HRJH-SSDD001  
Manage No.

结论 : 所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Conclusion



扫一扫查真伪

批准人 : 陈克辉  
Authorizer by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4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核验员 : 李达权  
Checked by

发布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7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 : 毛菲菲  
Tested by

校准日期 : 2023 年 02 月 24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建议次校日期 : 2024 年 02 月 23 日  
Suggested Recal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机构备案号: 粤校备2017B01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朗路26号

Address: No.26, Shalang Road, Songg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联系电话 (Tel.): 0755-29899599

传真 (Fax): 0755-36693855

网址 (http): www.zh-lab.com.cn

邮政编码 (Postcode): 518105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2240339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3 Pages

1.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2.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7054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7054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3.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196-2006《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 4. 测量设备信息: (Measuring Equipment Information:)

名称 Equipment Name	型号 Model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证书号/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电子天平	ME235S	40012340739 5	A级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ZHLX20220511056 /2023-05-10
标准水银温度计	(0~50) °C	2-473	$U=0.03^{\circ}\text{C} (k=2)$	深圳市计量质量 检测研究院	225503824 /2024-03-27

5. 校准地点(Calibration Locus): 本公司实验室

6. 校准条件(Calibration condition): 温度Temp( °C ) 20.6

湿度Humidity( %RH ) 49

7. 本次校准结果只与受校准仪器有关。(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2240339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1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正常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密合性: 符合  
Adaptation: Pass

3、容量校准:  
Capacity Calibration:

标称容量 Nominal Capacity (mL)	实际容量 Actual Capacity (mL)	容量偏差 Capacity Error (mL)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mL)	结论 Conclusion (Pass/Fail)
10	10.014	-0.014	±0.050	P
20	20.021	-0.021	±0.050	P
30	30.025	-0.025	±0.050	P
40	40.033	-0.033	±0.050	P
50	50.037	-0.037	±0.050	P

备注:

Notes:

1. 所校准项目符合A级技术要求 (Meet the Class A technical requirements)
2. 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容量:  $U = 0.012\text{mL}$  ( $k=2$ )
3.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054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ZHNJ202303010102

Certificate No.



20230051701

第 1 页，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me Customer

客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UV752

Type/Specification

制造单位：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仪器编号：/

Serial No.

管理编号：HRJH/YQ-A048

Manage No.

结论：所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Conclusion



扫一扫查真伪

批准人：陈冠辉

Authorizer by

接收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核验员：李达权

Checked by

发布日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陈悦婷

Tested by

校准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建议次校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Suggested Recal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机构备案号：粤校备2017B01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朗路26号

Address: No.26, Shalang Road, Songg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联系电话 (Tel.): 0755-29899599

传真 (Fax): 0755-36693855

网址 (http): www.zh-lab.com.cn

邮政编码 (Postcode): 518105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3010102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3 Pages

1.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2.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7054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7054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3.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 4. 测量设备信息: (Measuring Equipment Information:)

名称 Equipment Name	型号 Model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证书号/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紫外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ZW1	ZW2110	二级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HYQ202320267 /2024-02-15
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GBW 13305	G2020	二级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HYQ202220708 /2023-06-20
钦玻璃锗铈玻璃滤光片	HP1	H1146, P1146	$U=0.3\text{nm} (k=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HYQ202220685 /2023-06-14
杂散光标准滤光片	ZS1	Z846-220~ 420	$U_{\text{rel}}=1.0\% (k=2)$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HYQ202220717 /2023-06-21

5. 校准地点(Calibration Locus): 委托方实验室

6. 校准条件(Calibration condition): 温度Temp(°C) 22.2

湿度Humidity(%RH) 54

7. 本次校准结果只与受校准仪器有关。(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3010102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项目 Subject	测量值 Indicated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结论 Conclusion (P/F)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正常		P
2、波长示值误差: Wavelength Accuracy:	A段: +0.12nm B段: +0.33nm	$\pm 0.5\text{nm}$ $\pm 1.0\text{nm}$	P P
3、波长重复性: Wavelength Repeatability:	A段: 0.09nm B段: 0.15nm	$\leq 0.2\text{nm}$ $\leq 0.5\text{nm}$	P P
4、透射比示值误差: Transmittance Accuracy:	A段: +0.22% B段: +0.26%	$\pm 0.5\%$ $\pm 0.5\%$	P P
5、透射比重复性: Transmittance Repeatability:	A段: 0.07% B段: 0.11%	$\leq 0.2\%$ $\leq 0.2\%$	P P
6、噪声与漂移: Noise & Drift:	0%噪声: 0.01% 100%噪声: 0.03% 漂移: 0.04%	$\leq 0.1\%$ $\leq 0.2\%$ $\leq 0.2\%$	P P P
7、杂散光: Stray Light:	A段 220 nm: 0.05% B段 360 nm: 0.07%	$\leq 0.2\%$ $\leq 0.2\%$	P P
8、基线平直度: Baseline Flatness:	A段: 0.000A B段: +0.001A	$\pm 0.002A$ $\pm 0.002A$	P P

注: 波长范围A段190nm ~ 340nm, B段340nm ~ 900nm

备注:

Notes:

1. 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1.1 波长:  $U=0.5\text{nm}$  ( $k=2$ )

1.2 透射比:  $U=0.6\%$  ( $k=2$ )

2.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054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 ZHNJ202303170153

Certificate No.



20230070518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客户名称 :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me Customer

客户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 : 电子天平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 LE104E/02

Type/Specification

制造单位 : 梅特勒托利多

Manufacturer

仪器编号 : /

Serial No.

管理编号 : HRJH/YQ-A046

Manage No.

结论 : 所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Conclusion



扫一扫查真伪

批准人 : 陈冠辉

Authorizer by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7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核验员 : 李达权

Checked by

发布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7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 : 窦伟

Tested by

校准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7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建议次校日期 : 2024 年 03 月 16 日

Suggested Recal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机构备案号 : 粤校备2017B013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朗路26号

Address : No.26, Shalang Road, Songg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联系电话 (Tel.) : 0755-29899599

传真 (Fax) : 0755-36693855

网址 (http) : www.zh-lab.com.cn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18105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3170153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3 Pages

1.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2.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7054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7054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3.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1036-2008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 4. 测量设备信息: (Measuring Equipment Information:)

名称 Equipment Name	型号 Model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证书号/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砝码	1mg~500g	S847	E <sub>2</sub> 级	广东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LZM202360166 /2024-02-12

5. 校准地点(Calibration Locus): 委托方实验室

6. 校准条件(Calibration condition): 温度Temp( °C ) 19.5 湿度Humidity( %RH ) 56

7. 本次校准结果只与受校准仪器有关。(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3170153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Pages

-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Pass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2、最大称量: 120 g      最小称量: 0.01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 3、实际分度值(d): 0.0001 g      检定分度值(e): 0.001 g  
Actual scale:      Verification scale:
- 4、分度数(n): 120000      判定级别: I 级  
Scale division number:      Determine the level:      Class

5、示值误差(Indication error): (单位: g )

载荷	测量平均值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不确定度 $U(k=2)$	结论(P/F)
Weighting	Average	Error	MPE	Uncertainty	Conclusion
0	0.0000	0.0000	$\pm 0.0005$	0.0001	P
0.01	0.0100	0.0000	$\pm 0.0005$	0.0001	P
10	10.0000	0.0000	$\pm 0.0005$	0.0001	P
50	50.0000	0.0000	$\pm 0.0005$	0.0001	P
100	99.9998	-0.0002	$\pm 0.0010$	0.0002	P
120	119.9998	-0.0002	$\pm 0.0010$	0.0002	P

6、重复性测试: Repeatability testing (单位: g )

载荷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P/F)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100	0.0001	$\leq 0.0010$	P

7、偏载测试: Bias testing (单位: g )

载荷	附: 偏载图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P/F)
Weighting		Measured error	MPE	Conclusion
50		+0.0002	$\pm 0.0005$	P

### 备注(Notes):

1.本报告中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的包含因子 $k$ 。

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is given in the report by the standard uncertainty multiplied by the probability of about 95% when the factor  $k$ .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南京永衡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Yongheng Metrolog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2341

证书编号 YHJL-LH-2208-0029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ustomer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Address  
器具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 / 规格 UV-3200  
Model / Type  
器具编号 HRJH/YQ-A045  
Serial No.  
制造厂商 上海凌析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收样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Receiving Date

校准员：(签字) 王威  
Calibrated by

核验员：(签字) 付国超

Inspected by

批准人：(签字) 薛学普  
Approved by

发证单位：(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校准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Rcvd Date Year Month Day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Issued Date Year Month Day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弘盛路1号  
Add.: No.1, Hongsheng Road, Jiangbei new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电子信箱 (E-mail) : njyhjl@163.com  
E-mail

电话：025-5860 8605  
Tel  
邮编：211800  
Post Code

南京永衡  
证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本机构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的要求。

The quality system is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此证书。校准结果仅对受校准仪器当时之情况负责。

Without our written approval, the certification should not be partially duplicated.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calibration conditions of the instrument at the time.

3、证书内页中如果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Pass”，“F”代表“Fail”。

MPE and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4、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文件为我司该项目 CNAS 认可范围，超出或带“\*”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and the CNAS accreditation range,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data Orparameter with asterisk "\*" is not within the accreditation by CNAS.

5、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 :

JJG 178-2007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6、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 :

名称/编号 Name/Number	型号/规格 Model/Type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 或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Traceability to/Certificate No.	有效期 Valid date
紫外、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物质/J1373	GBW(E)1303 14	$U=0.12\%,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FJGJL1006210007398	2023-11-11
氧化钬滤光片标准物质/H2030	GBW(E)1301 22	$U=0.1nm,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FJGJL1006210007398	2023-11-11
镨钕滤光片标准物质/P1504	GBW(E)1301 21	$U=0.1nm, k=2$	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GFJGJL1006210007398	2023-11-11

永衡计量测试技术书骑

7、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the calibration ) :

地点: 客户二楼实验室

温度: 20.8℃

相对湿度: 48%

Place

Temperature

R.Humidity

8、建议复校时间间隔(Recalibration interval): 12 个月，但送校单位应按实际使用情况来定。

# 校准结果

## CALIBRATION REPORT

1、外观: 符合要求

2、波长示值误差与重复性

标准波长 (nm)	平均值 (nm)	示值误差 (nm)	重复性 (nm)
360.4	360.0	-0.4	0.2
457.2	457.5	+0.3	0.2
573.6	574.1	+0.5	0.2
585.3	585.4	+0.1	0.3
684.7	684.5	-0.2	0.3
740.7	741.1	+0.4	0.4
807.5	807.3	-0.2	0.2
879.8	879.7	-0.1	0.2

3、透射比示值误差与重复性

波长 (nm)	标准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重复性 (%)
235	9.14	9.00	-0.14	0.00
	25.00	24.90	-0.10	0.00
	28.28	28.10	-0.18	0.00
257	9.14	9.00	-0.14	0.00
	21.30	21.20	-0.10	0.00
	29.54	29.30	-0.24	0.00
313	11.59	11.40	-0.19	0.00
	19.91	19.60	-0.31	0.00
	30.60	30.40	-0.20	0.00
350	11.90	11.40	-0.50	0.00
	21.08	21.07	-0.01	0.10
	30.18	30.20	+0.02	0.00

术有限公  
缝章

# 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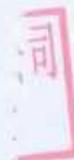
## CALIBRATION REPORT

波长 (nm)	标准值 (%)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重复性 (%)
440	10.93	10.70	-0.23	0.00
	20.61	20.50	-0.11	0.00
	31.80	31.60	-0.20	0.00
546	11.49	11.30	-0.19	0.00
	21.30	21.20	-0.10	0.00
	30.82	30.70	-0.12	0.00
635	12.87	12.70	-0.17	0.00
	23.87	23.70	-0.17	0.00
	31.81	31.70	-0.11	0.00

4、测量不确定度: 波长:  $U=0.4 \text{ nm}$ ,  $k=2$ ; 透射比:  $U=0.5 \%$ ,  $k=2$

说明: 1、所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2、依据: 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以下空白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054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 ZHNJ202302060256

Certificate No.



20230024310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Pages

客户名称 :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me Customer

客户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 : 电子天平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 QUINTIX125D-1CN

Type/Specification

制造单位 :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仪器编号 : 3137411972

Serial No.

管理编号 : HRJH/YQ-A031

Manage No.

结论 : 所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Conclusion



扫一扫查真伪

批准人 : 陈冠峰

Authorizer by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2 月 06 日

Acceptance Date

Year

Month

Day

核验员 : 李达权

Checked by

发布日期 : 2023 年 02 月 13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 : 范思哲

Tested by

校准日期 : 2023 年 02 月 06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建议次校日期 : 2024 年 02 月 05 日

Suggested Recal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机构备案号 : 粤校备2017B013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朗路26号

Address: No.26, Shalang Road, Songg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联系电话 (Tel.): 0755-29899599

传真 (Fax): 0755-36693855

网址 (http): www.zh-lab.com.cn

邮政编码 (Postcode): 518105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2060256

第 2 页, 共 4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2 of 4 Pages

1.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The suffix of "G" will be added to the number as a replacement of the old versio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officially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2.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 “\*”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7054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7054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3.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参照JJG 1036-2008《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 4. 测量设备信息: (Measuring Equipment Information:)

名称 Equipment Name	型号 Model	设备编号 Equipment No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证书号/有效期至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砝码	1mg~500g	S847	E <sub>2</sub> 级	广东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LZM202260063 /2023-02-16

5. 校准地点(Calibration Locus): 委托方实验室

6. 校准条件(Calibration condition): 温度Temp(°C) 19.9 湿度Humidity(%RH) 47

7. 本次校准结果只与受校准仪器有关。(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2060256  
(Certificate No.)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Pages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Pass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2、最大称量:	<u>60 / 120</u> g	最小称量:	<u>0.001</u> g
Maximum weighting:		Minimum weighting:	
3、实际分度值(d):	<u>0.00001 / 0.0001</u> g	检定分度值(e):	<u>0.001 / 0.001</u> g
Actual scale:		Verification scale:	
4、分度数(n):	<u>60000 / 1200000</u>	判定级别:	<u>I</u> 级
Scale division number:		Determine the level: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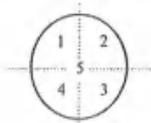
5、示值误差(Indication error): (单位: g )

载荷	测量平均值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不确定度 $U(k=2)$	结论(P/F)
Weighting	Average	Error	MPE	Uncertainty	Conclusion
0	0.00000	0.00000	$\pm 0.0005$	0.0001	P
0.001	0.00100	0.00000	$\pm 0.0005$	0.0001	P
10	10.00000	0.00000	$\pm 0.0005$	0.0001	P
20	20.00000	0.00000	$\pm 0.0005$	0.0001	P
50	50.00000	0.00000	$\pm 0.0005$	0.0001	P
60	60.00000	0.00000	$\pm 0.0010$	0.0002	P
100	99.9999	-0.0001	$\pm 0.0010$	0.0002	P
120	119.9998	-0.0002	$\pm 0.0010$	0.0002	P

6、重复性测试: Repeatability testing (单位: g )

载荷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P/F)
Weighting	Error	MPE	Conclusion
50	0.00001	$\leq 0.0005$	P
100	0.0002	$\leq 0.0010$	P

7、偏载测试: Bias testing (单位: g )

载荷	附: 偏载图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P/F)
Weighting		Measured error	MPE	Conclusion
20		+0.00001	$\pm 0.0005$	P
40		0	$\pm 0.0015$	P



#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HNJ202302060256  
(Certificate No.)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Pages

备注(Notes):

1. 本报告中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的包含因子 $k$ 。

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is given in the report by the standard uncertainty multiplied by the probability of about 95% when the factor  $k$ .

2.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 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Xuzhou Inspection Testing Center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CD918202105

委托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委托方地址 南京市  
Address

计量器具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88  
Type

出厂编号 10345002(HRJH/YQ-538)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接收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Receive Date



批准人 林文治  
Approver

林文治

核验员 林文治  
Inspector

林文治

校准员 钱鑫  
Operator

钱鑫

校准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Calibrate date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Issued date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苏)法计(2019)1003号  
地址(Addr):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商贾路12号  
网址(Web Site): <http://www.xzjjs.com>

电话/传真(Tel/Fax): 0516-85601413  
邮编(Post Code): 221018  
Email: [xuzhouzhijian@163.com](mailto:xuzhouzhijian@163.com)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CD918202105

本中心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苏）法计（2019）1003号。

This laboratory is national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e.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9) 1003.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测量标准。

The value of the standards measuring instruments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is traceable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s/measurement standard.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Calibration Reference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计量仪器

Major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不确定度	溯源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	1级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检定字第2022050 04544号 2023-05-22

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in the Calibration

地点：本中心G座232实验室

温度：20.2 °C

湿度：60 %RH

其它：/

说明：本证书的结果仅对本次校准仪器有效；未加盖本中心校准专用章无效；

Note: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items calibrated.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tamp.

本中心实验室对证书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The laborator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certificate excep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未经本中心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ent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3CD918202105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Results

序号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1	外观	符合要求
2	各部分相关作用	符合要求
3	指示声级调整	见下表

声校准器	频率: 1000Hz	标称值 (dB)	
		94.0	114.0
实测值	平均值	94.0	113.9
扩展不确定度 $U(k=2)$		0.2	0.2

以下空白无数据内容







#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Nanjing Institute of Metrological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 检定证书

###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第 01445508-001 号

送检单位  
Applicant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Model/Specification

AWA6022A

出厂编号  
Serial Number

2024761 设备编号:HRJH/YQ-C536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符合2级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张卫

核验员  
Checked by

汤改

检定员  
Verified by

张健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3 年 02 月 03 日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24 年 02 月 02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苏)法计(2018)1001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8) 1001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号

Add: No. 10 Xianlin Road, Qixia District, Nanjing

电子信箱: jly@njzj.gov.cn

E-mail

业务(投诉)电话: 025-86735513

Tel.

业务查询: 025-85410283

Tel. for inquire about

传真: 025-86735513

Fax

邮编: 210049

PostCode

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  
Standard of Measurement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 或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计量标准考核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电声标准装置	10Hz~20kHz, (0~4.99) V	(0.4~1.0) dB ( $k=2$ )	[2005]省量标宁 法证字第082号	2026-12-02

检定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型号/规格 Model/ Specification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 或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器具编号 No of the Standard	溯源机构/ 证书编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证书有效期限 Valid Date
PULSE系统	3560C	频率: MPE: $\pm 0.25\%$ , 总 失真: $\leq 0.1\%$	2392475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LSsx2023-00970	2024-01-29
声校准器	4231	1级	270600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LSsx2023-00486	2024-01-16
标准电容传声器	4180	$\pm 0.2\text{dB}$ ( $k=2$ )	248828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LSsx2023-00470	2024-01-15
测试电容传声器	4190	$\pm 0.2\text{dB}$ ( $k=2$ )	266188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LSsx2023-00921	2024-01-27

本计量标准的量值可溯源至国家基准

This standard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be traceable to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 in the P.R.C

检定的环境条件和地点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place of the Verification

温度: 20℃ 相对湿度: 47% 其它: 静压: 101.4kPa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a

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号  
Place

其他技术说明

Other Technical Notes

注: 1、未经许可, 部分复制本证书内容无效。

Note It's no efficacy for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if not allowed by NIMT.

2、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检的样品有效。

It's effect that the result of this certificate relate only for the sample(s) Verification.

3、本证书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issued without official stamp.

检定结果: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一、通用技术要求: 合格

二、声压级:

标称频率(Hz)	规定声压级(dB)	测得的声压级的(dB)	接受限(dB)
1000	94	93.96	0.40
1000	114	113.92	0.40

三、频率:

标称声压级: 94 dB

规定频率(Hz)	测得的频率(Hz)	接受限(%)
1000	999.7	1.7

四、总失真+噪声:

标称声压级: 94 dB

规定频率(Hz)	测得的总失真+噪声(%)	接受限(%)
1000	1.6	3.0

以下空白

\*注: 在填写检定结果时, 如需要, 可另加附件说明。

Note: Filling in the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if need be, may add to statements.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